

核准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5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13237 號函核定
桃園縣（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24456 號函核定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 甄選入學簡章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電 話：(03) 4929871#1211

網 址：<http://www.clvsc.tyc.edu.tw/>

電子信箱：yiting@ms.clvsc.tyc.edu.tw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暨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電 話：(03) 3645761#523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購買	102/4/8~102/4/26
	個別購買	102/4/8~102/6/25
2. 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2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前
3. 報名	學生向就讀國中報名	102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前 或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
	國中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繳件)	102 年 6 月 26、27 日 (星期三、四) 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個別報名	
4.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5.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6. 各高中高職學校甄選入學放榜 (含技優生)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7.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8. 甄選入學結果複查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4:30 前
9.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10. 申訴		
11. 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		10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2.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壹、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1
貳、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簡章	2
參、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各校招生簡章	7
附錄一：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24
附錄二：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6
附表一：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29
附表二：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三：甄選入學申訴書	33
附表四：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35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辦法	(封底)
※白色報名表：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用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班別	名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術科測驗日期	術科測驗地點	頁次
國立中壢高中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11	6/26、6/27 (星期三、四)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4:30	中壢高商	6/30 (星期日) 時間:各校自訂	中壢高中	9
國立陽明高中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5(限女生)				陽明高中	11
縣立南崁高中	體育班	8				南崁高中	13
縣立大溪高中	體育班	10				大溪高中	15
縣立壽山高中	體育班	40				壽山高中	17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體育班	19				大園國際高中	19
私立泉僑高中	體育班	10(限男生)				泉僑高中	21
私立治平高中	綜合高中-運動績優學生	25				治平高中	22
國立桃園農工	農場經營科	8			無	桃園農工	23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美術班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班別	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招生學校	名額	主辦學校	甄選入學報名日期	甄選入學報名地點	術科測驗日期	術科測驗地點
美術班	國立陽明高中	10	陽明高中	線上填寫資料 6/20-6/25 報名 6/26, 6/27 (星期三、四)	陽明高中	2/28 (星期六)	陽明高中
	國立內壢高中	10					
	縣立南崁高中	6					
	縣立平鎮高中	6					

-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請參閱 承辦學校: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網頁 <http://www.pymhs.tyc.edu.tw/>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條件

一、甄選對象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桃園縣及連江縣）及鄰近地區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鄰近地區為（新北市：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辭修高中附設國中部、新北市樹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竹縣：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註：本區（桃園縣及連江縣）及鄰近地區以外之縣市國中應屆畢業生，因特殊理由或戶籍遷徙緣故，須就讀本區高中高職者，由原就讀國中於 102 年 5 月 8 日前發文向本區委員會提出個案申請，通過審核後始得報名，報名方式採個別報名。

- (二)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雅加達臺灣學校學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
- (三) 報名美術班者需取得「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術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且通過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2 年美術性向資優鑑定並取得鑑定通過證明者，得參加「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
- (四) 運動專長生甄選應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者。
- (五)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惟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二、甄選條件

各高中高職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得包括：

- (一)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條件，其權重不得逾甄選入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者，不在此限。
- (二) 各校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 (三)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

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 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 報名校數
 - (1) 體育特殊才能班、農場經營科等，每一學生可擇一校報名。
 - (2) 已取得「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且通過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鑑輔會 102 年美術性向資優鑑定並取得鑑定通過證明者得填具「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志願表，至多 4 個志願。
-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四)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二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 (五) 報名地點：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址：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電話：03-4929871-1211。
- (六) 報名費用：28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30%，報名費為 200 元）。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伍」之說明）。
- (七)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與國中基測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正本。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審查評選

- (一) 體育班甄選入學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另舉行非學科（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招生名額

- (一) 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二) 甄選入學之體育特殊才能班未招足者，得由各校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前自行招足。

四、錄取公告

(一) 放榜日期：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11:00。

(二) 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

五、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二) 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 各高中高職學校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六、複查

(一) 複查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30前。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 複查結果應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七、申訴

(一) 受理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三) 受理地點：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址：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電話：03-4929871-1211。

(四) 申訴結果應於102年7月8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中基測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 參加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中基測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

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測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若報名國中基測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3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雜費；夜間部編制班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雜費。惟上述學生仍須繳納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請參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二、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三、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暨甄選入學

一、承辦學校：國立陽明高中

二、電話：(03) 3645761 轉 523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體育班〉

* 請用白色報名表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0305								
校址	(32047) 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電話	(03) 4926300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 494376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甄選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持成績證明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符合其中之一條件〉 (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者。 (二)兩年內(100 年 7 月後)必須曾參加各報考項目縣級以上比賽，有獲獎紀錄或參賽證明者，須檢附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		招生種類	名 額								
			合球	男生	女生							
			競速溜冰	8 名，男女不限								
			花式溜冰	2 名，男女不限								
合計	11 名											
甄選方式	一、術科測驗項目：包含「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長測驗」											
	甄選種類	基本體能測驗 (20%)		專長測驗(80%)								
		1. 1500 公尺耐力跑	2. 立定跳遠	合球		競速溜冰		花式溜冰				
			1. 罰球	2. 上籃	3. 投籃	4. 比賽	1. 1500 公尺	2. 300 公尺	1. 基本型	2. 自由型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權比例	×10%	×10%	×10%	×10%	×10%	×50%	×40%	×40%	×40%	×40%
		加權後最高總分	20		80				80		80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週日) 8 時 30 分起										
	甄選地點	中壢高中體育館(自強館)										
	備註：術科測驗總分＝基本體能測驗分數(20%)＋專長測驗分數(80%)。											
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 1 項「專長測驗」項目，例如參加花式溜冰專長測驗者，不得參加競速溜冰或合球專長測驗。												
三、花式溜冰專長自由型測驗為長曲時間 4 分鐘，自選音樂及動作。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4.12)×40% + 術科測驗總分(按上表比例相加)×60%</p> <p>二、基本體能測驗加權總分未達 12 分及專長測驗加權總分未達 48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一)專長測驗分數 (二)基本體能測驗分數 (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p> <p>四、各項目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備註		<p>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p> <p>二、術科測驗實施方式於 102 年 6 月 30 日(週日)假本校體育館(自強館)報到後統一公布及說明。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p> <p>三、本校 10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四、本校並未設置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後進入普通班就讀。如報考學生符合甄選條件中「四、特別條件」之第二條件錄取本校者，就學後成績考查標準比照一般生。</p> <p>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p>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0325				
校址	(33062)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話	(03) 3672706 #508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傳真	(03) 3762671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甄選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達 160 分(含)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 四、符合條件之各縣市學生均可報名。 五、特別條件： 兩年內(100 年 07 月後)必須曾參加縣級以上各項運動比賽，有獲獎紀錄者，須檢附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招生種類	名額				
			女生				
		籃球	5 名				
		合計	5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100%)					
		甄選種類	1. 四線折返跑	2. 一分鐘五定點運球上籃	3. 定點投籃	4. 五對五實戰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加權比例	×10%	×10%	×10%	×70%
			加權後最高總分	100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週日) 9 時 0 分起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				
		甄選地點	陽明高中體育館(知行樓)				
		一、專長測驗： 1. 四線折返跑-底線出發、罰球線折返、中線折返、對面罰球線折返、對面底線折返。 2. 一分鐘五定點運球上籃：右邊底線右手挑籃(不得擦板)、右邊 45%右手上籃、中間上籃(左右手均可)、左邊 45%右手上籃、左邊底線左手挑籃(不得擦板)。 3. 定點投籃：罰球線 10 顆及三分線三定點各 3 顆。 4. 五對五實戰：分組比賽。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102年第1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4.12)×30% + 術科測驗總分(按上表比例相加)×70%</p> <p>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一) 術科測驗 (二)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p>
備註	<p>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p> <p>二、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若未參與者，須接受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三、各項目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四、本校並未設置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中就讀。</p> <p>五、術科測驗實施方式於102年6月30日(日)假本校體育館(知行樓)報到後統一公布及說明。</p> <p>六、本校設有宿舍，設備完善，收費低廉，生活、課業、膳食均有專人管理，遠道同學 可免舟車往返；上下學有各路線專車，交通便捷，歡迎外縣市學生報考(週五、六遠道同學需返家住宿)。</p> <p>七、本校102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06			
校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電話	(03) 3525580#303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 311942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特別條件：國中階段比賽成績，請附獎狀(採計擇優一次，如附件)。 三、各招生項目之男女不足額錄取時，得由同項目之其他性別補足。 四、各招生種類若不足額錄取時，得由其他項目補足缺額。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女壘	0	2		
		手球	0	2		
		射擊	1	1		
合球	1 (有籃球專長亦可)	1 (有籃球專長亦可)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09 時整。			
		甄選種類	射擊	女壘	合球	手球
		甄選地點	本校靶場	本校操場	本校操場	本校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射擊測驗 70 % (實射 40 發，計算成績，不可低於，長槍:320 分；短槍:310 分)。 (2)體能測驗 10 % (仰臥起坐、單手支撐、單腳獨立) (3)口試 20 %	(1)體能測驗 40 % (立定跳遠、仰臥起坐) (2) 傳接球 40 % (3)口試 20 %	(1)一分鐘上籃 30% (動作、姿勢、協調性) (2)定點投籃: 30% 男生八公尺、女生六公尺(十球，動作、姿勢、協調性) (3)合球擲遠 20% (4)口試 20%	(1)手球擲遠 30% (2)個人位置射門 30% (3)40 公尺折返跑 3 次 20% (4)口試 20%
		備註：	一、報到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早上 8：30-9：00。 二、報到地點：於本校行政大樓一 F 中廊集合，逾時報到，自動喪失考試資格。 三、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五、參加術科測驗者請著整齊運動服裝。 六、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 一、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40%+術科測驗成績×5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
-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2)基測成績(3)比賽成績(4)口試
-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換算表：
(須經教育部或體委會核辦，方得列入特別條件之加分。)

錄取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競賽等級</td> <td rowspan="2">名次</td> <td colspan="8">給分</td> </tr> <tr>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d>第五名</td> <td>第六名</td> <td>第七名</td> <td>第八名</td> </tr>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亞洲單項協會 辦理正式錦標賽	個人/ 團體	100	100	90	90	80	80	70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之比賽	個人/ 團體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全國單項協會辦理 之最高層級錦標賽	個人/ 團體	85	85	70	70																						
縣級舉辦之正式錦 標賽	個人/ 團體	50	50																								

備註

-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二、參加術科測驗者請著整齊運動服裝。
- 三、須經教育部或體委會核辦，方得列入特別條件之加分。
- 四、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如發生無法配合訓練及比賽情形，一律由學校給予輔導轉學。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12																																														
校址	(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1 號	電話	(03) 3878628#318																																														
網址	http://www.dssh.tyc.edu.tw	傳真	(03) 387407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同時具有下列三項條件者皆可報名：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參加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具備完整成績者。 三、基本體能良好，對巧固球運動訓練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巧固球																																														
			合計																																														
			名額 男女不拘 10 10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巧固球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甄選地點	大溪高中																																															
	專長項目測驗及計分方式	1.立定跳遠 (20%) 2.射網技巧 (40%) 3.前排防守技巧 (40%)																																															
甄選方式	<p>一、錄取標準：</p> <p>(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 = 學科成績 \times 30\% + 術科成績 \times 70\%$ 1.學科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含寫作測驗) $\div 4.12$ 2.術科成績 =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50%) + 口試成績 (30%) +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20%)</p> <p>(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2.口試成績 3.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參閱「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分數對照表」) 4.學科成績</p> <p>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列備取，總成績未達 55 分，不予錄取。</p> <p>三、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分數對照表：(個人賽及團體賽採計分數皆相同)</p>																																																
	錄取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級 \ 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比賽</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縣主辦之比賽</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	80	75	70	65	60	5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比賽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縣主辦之比賽	30	20	10				
等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	80	75	70	65	60	5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比賽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縣主辦之比賽	30	20	10																																														

備

-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 二、競賽項目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國中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術科專長項目經選定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 三、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選手，應參加校隊訓練、遵守參賽之義務及各項運動代表隊之各項規定，如發生無法配合訓練及比賽情形，依規定一律由學校給予輔導安置，錄取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註

- 四、本校102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交通、招生簡章、計畫及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www.dssh.tyc.edu.tw>。
- 五、本招生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14
校址	(33352)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電話	(03) 3501778#212
網址	http://www.sssh.tyc.edu.tw	傳真	(03) 3209209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對本校專長項目具熱忱或興趣者。 三、該單項錄取學生人數不足時，由本校其他項目遞補錄取。	招生種類	名額
			男女皆收
		拔河	30
		舉重	10
		合計	4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八人制拔河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
		甄選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體能 20%：吊繩撐秒 二、基本動作 40%：進攻、防守 三、綜合技術 40%：分組比賽練習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甄選種類	舉重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
		甄選地點	本校重量訓練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體能 30%：2000 公尺、10 公尺折返跑×6 二、基本動作 30%：挺舉 10 公斤×5、抓舉 10 公斤×5 三、綜合技術 40%：挺舉實重測驗、抓舉實重測驗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15% + 術科測驗成績×7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5%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排序)
- 三、附註：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競賽 等級	給分								
	全國性 (聯賽、最高層級)	個人 / 團體	50	47	45	43	41	40	39
全國單項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45	42	40	38	36	35	34	33
區域性(三縣市以上)	個人 / 團體	36	33	30	28	27	26	25	24
全縣性單項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20	15	10	8				

備註

1.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2.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3. 參加本案甄選入學學生，需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4. 入學年齡以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同意其畢業證書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6.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2 年 7 月 5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7.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8. 本校 10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 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99																																																											
校址	(33743)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話	(03) 3813001#317																																																											
網址	http://www.dysh.tyc.edu.tw	傳真	(03) 3814994																																																											
招生班科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參加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具備完整成績者。 三、在國中就讀期間，需曾參加各報考項目縣級以上比賽，有獲獎紀錄或參賽證明者，須檢附成績證明影本一份（於術科測驗日攜帶正本查驗）。 四、各招生種類若不足額錄取時，得由其他項目補足缺額。			招生種類	名額 男女不拘																																																									
				輕艇	2																																																									
				空手道	5																																																									
				武術	4																																																									
				羽球	8																																																									
				合計	19																																																									
術科測驗	一、術科測驗總分=專長測驗分數(80%)+口試成績(20%) 二、術科測驗項目：																																																													
	甄選種類	輕艇	空手道	武術	羽球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30 起																																																												
	甄選地點	本校操場、體育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男 1600M、女 800M 耐力跑(25%) 2. 伏地挺身 (25%) 3. 基本技術動作(50%)	<u>體能測驗</u> 1. 折返跑(15%) 2. 立定跳遠(15%) <u>專長測驗</u> 1. 基本動作(30%) 2. 形(20%) 3. 自由對打(20%)	<u>基本功(40%)</u> <u>專項技術</u> 1. 專項甲組拳術(30%) 2. 專項甲組兵器-長短兵器擇一(30%) ※若非甲組競賽套路則不予計分。	1. 擊球技術(50%) 2. 對打成績(50%)																																																									
	備註	1、測驗相關事宜將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2、參加口試時，請考生檢附畢業國中前五學期之德行成績證明。																																																												
甄選方式	一、總成績 = (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 4.12) × 30% + 術科測驗總分 × 60% +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 10%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術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含)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 (一) 術科測驗成績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三)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四)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文科成績																																																													
	錄取方式	三、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分數對照表：(取最高競賽層級最優名次，個人賽及團體賽採計分數皆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競賽等級</th> <th colspan="8">名次積分</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運會、全民運(國際性比賽)</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0</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各單項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比賽</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d>55</td> </tr> <tr> <td>縣主辦之正式錦標賽</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 colspan="2">30</td> <td colspan="3">20</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國際性比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各單項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比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各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	85	80	75	70	65	60	60	55	縣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60	50	40	30		20		
競賽等級	名次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國際性比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各單項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比賽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各單項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	85	80	75	70	65	60	60	55																																																						
縣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60	50	40	30		20																																																								

備註	<p>一、參與測驗時，請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p> <p>二、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如發生無法配合訓練及比賽情形，一律由學校給予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p>三、本校備有交通專車，涵蓋桃園、中壢、南崁、龍潭、楊梅、內壢、觀音、蘆竹、新屋、新坡、大園共二十路直達專車，以及高鐵接駁專車經過，十分便利。</p> <p>四、本校為教育部指定全國第一所外語特色高中，全力推廣第二外語課程（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及國際交流互動。</p>
----	---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1301																									
校址	(32546)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446 號	電話	(03) 4712531#221																									
網址	http:// www.cchs.tyc.edu.tw/	傳真	(03) 4712030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分數(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棒球	5	0																								
		籃球	5	0																								
	合計	10	0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棒球	籃球																									
	甄選時間	102/6/30 早上 10:00	102/6/30 早上 10:00																									
	甄選地點	本校操場	本校天賜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打擊 2.守備 3.跑壘	1.半場 5 點上籃計時 2.全場 5 對 5																									
甄選方式	一、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30% + 術科測驗成績×5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三、附註: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競賽等級</td> <td rowspan="2">名次</td> <td>第一名</td> <td>第二名</td> <td>第三名</td> <td>第四名</td> <td>第五名</td> <td>第六名</td> <td>第七名</td> <td>第八名</td> </tr> <tr> <td>給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給分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給分																									
	全運會	個人 / 團體	101	95	90	88	86	85	85	85																		
	青少年國手	個人 / 團體	101																									
	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95	95	90	90	85	80	75	75																		
單項全國性比賽	個人 / 團體	90	90	85	80	75	70	70	70																			
區域級	個人 / 團體	55	45	40	35																							
縣市級	個人 / 團體	35	30																									
備註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三、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體育班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1312																																																							
校址	(32654) 桃園縣楊梅市中興路 137 號	電話	(03) 4812167																																																							
網址	http://www.cpshts.tyc.edu.tw	傳真	(03) 4817733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運動績優生)																																																									
甄選條件	一、102 年國中基測分數 (含寫作測驗)：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含寫作測驗) 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特別條件：(需參加過縣級以上之體育運動競賽始得報考)。 三、符合以上條件，經審核後方可參加術科測驗 (另行通知)。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0	5																																																						
		女子籃球	0	5																																																						
		羽球	5	0																																																						
		跆拳道	0	5																																																						
		划船	0	4																																																						
		啦啦隊	0	1																																																						
合計	5	20																																																								
甄選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女子籃球	羽球	跆拳道	划船	啦啦隊																																																		
		甄選時間	10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8:30 分報到、9:00 分考試																																																							
		甄選地點	本校德光堂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術科測驗 (40%)： 1. 基本體能測驗 (20%)：各單項測驗滿分 100 分 (1) 立定跳遠：4%。(2) 60m 折返跑：4%。(3) 單程 10m x 4 趟：4%。 (4) 仰臥起坐 (30 秒及 60 秒各測 1 次)：4%。(5) 男 1600m、女 800m：4%。 2. 專長項目測驗 (20%)：下列測驗僅能擇一參加，單項滿分 100 分 (1) 田徑：單項測驗。(2) 女子籃球：分組比賽。(3) 羽球：分組比賽。 (4) 跆拳道：基本踢擊，對練 2 分鐘。(5) 划船：握力、測功儀。 (6) 啦啦隊：1 分鐘自編動作。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甄選方式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4.12) × 40% + 術科測驗成績 × 4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 20%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取最高分數乙次，滿分為 20 分)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三、附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競賽等級</th> <th rowspan="2">名次</th> <th colspan="8">給分</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代表隊，參加各項國際體育競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2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r> <td>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d>12</td> <td>11</td> <td>10</td> <td>9</td> <td>8</td> </tr> <tr> <td>參加單項運動會，且該比賽項目須達 6 鄉鎮，8 隊以上</td> <td>個人 / 團體</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參加全縣運動會或中小學運動會</td> <td>個人 / 團體</td> <td>3</td> <td>2</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家代表隊，參加各項國際體育競賽	個人 / 團體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	個人 / 團體	15	14	13	12	11	10	9	8	參加單項運動會，且該比賽項目須達 6 鄉鎮，8 隊以上	個人 / 團體	6	5	4	3	2	1			參加全縣運動會或中小學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3	2	2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家代表隊，參加各項國際體育競賽	個人 / 團體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	個人 / 團體	15	14	13	12	11	10	9	8																																																	
參加單項運動會，且該比賽項目須達 6 鄉鎮，8 隊以上	個人 / 團體	6	5	4	3	2	1																																																			
參加全縣運動會或中小學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3	2	2																																																						
備註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三、本校 10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 (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甄選入學【農場經營科】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3
校址	(33047)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	(03) 3333921#616
網址	http://www.tyai.tyc.edu.tw	傳真	(03) 3371024

招生科班別	農場經營科	合計	備註
招生名額	8	8 名	男女兼收

申請條件	<p>一、102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2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須繳交國中前五學期成績證明。</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並透過農會推薦之優秀農家子弟，持有農會證明者，請檢附：</p> <p>(一)農會正會員優秀農家子弟資格證明。</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p> <p>二、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4.12)×50%+書面審查成績×5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自傳(以 600 字稿紙書寫)，佔 20%。</p> <p>(二)學生幹部及志工服務證明(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佔 30%。</p> <p>四、相關表件格式請上本校網站下載或向桃園區各農會索取。</p> <p>五、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六、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得採不足額錄取。</p> <p>七、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基測成績之寫作測驗、數學、英語、自然、國文、社會。</p>
-----------	--

備註	<p>一、已參加本校申請入學者，不得同時參加農場經營科甄選入學。</p> <p>二、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畢業國中，歡迎跨縣市地區學生報考。</p> <p>三、學校位於市區，火車、公車總站旁，交通便捷，校園廣闊優美；農場經營科免收學雜費。</p> <p>四、本校 102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五、有關本校農場經營科簡介及升學進路等資訊，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或洽詢農場經營科(03-3333921 分機 616)。</p>
----	---

【附錄一】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招生，應依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甄選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彙編。
- (三) 驗證各高中高職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 公告各高中高職錄取名單。
- (六) 協助轉發入學通知書。
- (七) 檢討本學年度甄選入學作業工作。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甄選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甄選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不含國中附設之進修學校）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二) 報名校數：體育特殊才能班、農場經營科等，每一學生可擇一校報名。

(三) 報名

1、各國中可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團體報名。

2、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3、各國中辦理團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 (3)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 28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 200 元整）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開立一張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抬頭請寫「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磁片。
- (5) 各國中請於 102 年 6 月 26、27 日親自現場報名，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①報名名冊②學生報名資料袋③報名資料檔④報名費匯票或支票）親送至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手續（國中端應各自訂定校內作業日程表，並向學生宣傳）。

- 4、特殊才能班之甄選入學報名及術科（非學科）測驗相關資訊請見下表，其餘請見桃園區招生簡章、各班別術科聯合測驗簡章。

藝術才能班術科及數理、語文資優班非學科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班別	主辦單位	測驗費	測驗地點	測驗日期	報名地點	報名費	報名日期
桃園區體育班	各高中職	715 元	各高中職	102/6/30 時間:各校自訂	中壢高商	280 元	102/6/26, 27 上午:8:30-12:00 下午:1:30-4:30
桃園區美術班	陽明高中	1200 元	陽明高中	102/2/28	陽明高中	280 元	102/6/26, 27

(四) 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 甄選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甄選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審查。
- 高中高職依簡章彙編中所列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 高中職社區化：參與高中職社區化之學校，以高中職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50%為原則（含直升入學）。
- 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議決。

(五) 錄取及公告

- 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 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函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
- 個別報名學生之審查結果通知單、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逕寄。

(六) 報到

-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
 - 錄取之學生須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前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團體報名。
-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六、本注意事項經「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02.11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2% ，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加總分 10%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 加總分 35% 計算。 (二)原住民學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1. 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可另附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註： 1. 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3.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1.10.31修正) (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中基測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 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 無語文甄試合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0.04.21 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0.01.26 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採國中基測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 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9.11.24修正）</p> <p>(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2%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採計係以「102 年國中基測」總分為加分之依據。 2. 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生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 		

【附表一】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學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日

【附表二】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學校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甄選入學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桃園區102學年度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中壢高商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附表四】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及 班 別	國民中學 高中國中部 年 班				

(A) 比賽加分

項次	比 賽 項 目	名次	得分 (自填)	得分 (招生學校核定)	備註
1					
2					
3					
4					
5					
6					
7					
8					

(B) 幹部加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幹部名稱	得分 (自填)	得分 (招生學校核定)	備註
1						
2						
3						
4						
5						

(C) 其它

項次	項 目	得分 (自填)	得分 (招生學校核定)	備註
1				
2				
3				
4				
5				

特別條件成績總分	自填	分	招生學校核定	分
學生簽名	高 中 職 初 審 人 簽 章		高 中 職 複 審 人 簽 章	

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
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 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2/4/8～102/4/23)

(一) 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中壢高商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5/20 寄送至各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二、個人面購：(102/5/20～102/6/25)

由學生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中壢高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TEL:03-4929871 轉 1211)

參、工本費：

一、簡章：每份 45 元整。

二、淺紅色：高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申請入學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三、淺綠色：高職及綜合高中申請入學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四、淺黃色：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職業類科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五、白底黑字：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肆、聯絡電話：

國立中壢高商 教務處：03-4929871 轉 1211

*個別報名服務資訊：

報名期間：102 年 6 月 26、2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至國立中壢高商報名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